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藏107偵6141字第

008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7年度偵字第6141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被告林亞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7年度偵字第6141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林亞娜向本
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楊大智 決行